

北京市营建律师事务所 (BEIJING YINGJIAN LAW FIRM)



北京市营建律师事务所

BEIJING YINGJIAN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35 号中都科技大厦十层
邮编：100071 电话：010-83812076、83813076、83813276、83812876

北京市营建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维拓时代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维拓时代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营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维拓时代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委托，指派律师以见证的方式出席了贵公司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维拓时代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并查阅了贵公司提供的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的原件或影印件，包括但不限于：



1. 贵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发布在全国中小企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北京维拓时代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决议公告。
2. 贵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发布在全国中小企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关于提请召开北京维拓时代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3. 股东名册、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等。本所律师仅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使用，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非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于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 2021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召开。贵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股份转让系统以公告形式发布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股东会于 2021 年 12 月 19 日 14:00 于贵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方式、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

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12 月 10 日，截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在当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当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本所律师核查了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公司的股东名册，以及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相关股东的书面委托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8,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除股东或股东书面授权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理人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提案作了审议，并以记名现场投票方式对提案进行了表决，并由本所律师与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共同计

票和监票。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北京维拓时代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 38,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议案通过。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8,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议案通过。

根据计票、监票代表对现场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及本所律师的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提案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1/1
共
1
页

北京市营建律师事务所 (BEIJING YINGJIAN LAW FIRM)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营建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维拓时代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营建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赵刚
李靖海

2021 年 12 月 20 日

AW
F